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0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庭玄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6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庭玄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陳庭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庭玄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於事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已賠償告訴人陳佳良新臺幣3萬元，有和解筆錄1份及其所提之轉帳交易紀錄2紙在卷可參，兼衡被害人陳佳良所受傷害程度非輕、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游 紅 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書記官 謝欣怡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56229號

11 被 告 陳庭玄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里0鄰○○路0號

13 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庭玄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晚間10時40分許，在桃園市○○
19 區○○路000號之桃園拖吊場內，因故與某拖吊場人員有
20 口角爭執，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推倒陳佳良，致
21 陳佳良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疑薦椎骨受損、右踝部及右腕挫
22 傷等傷害。

23 二、案經陳佳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陳庭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告訴人陳佳良於警詢中之指述。

28 (三)診斷證明書1紙。

29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照片黏貼紀錄表。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31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陳庭玄於推倒告訴人陳佳良時，

01 又作勢攻擊告訴人，接續對告訴人恫稱「見一次砍一次」等
02 語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然按
03 所謂恐嚇罪，乃係指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
04 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刑法第305條
05 參照）。換言之，恐嚇罪乃係指行為人僅以未來之加害行為
06 通知被害人，惟尚未將該等惡害行為化為實際行動，然本案
07 依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被告徒手推倒伊時，有作勢攻擊又
08 以上開言詞對渠恫嚇等語，惟此情為被告所否認，且告訴人
09 亦未到庭具結以實其說，又查無其他被告涉嫌恐嚇的積極證
10 據，且縱傷害過程中有恐嚇行為，亦為被告實害犯之傷害行
11 為所含蓋，無從強行切割而再另行評價，而此部分與前揭簡
12 易判決部分屬同一社會事實之同一案件，如認亦成立犯罪，
13 應為前開簡易判決部分效及所及，故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8 檢 察 官 葉益發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1 書 記 官 林郁珊

22 參考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